

补发证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（证明）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钟建国 钟剑峰 保管不善原因，

将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遗失，现申请补发证登记。

遗失的登记证明记载的权利人：钟建国 钟剑峰

遗失的登记证明记载的坐落：冷水滩区珍珠商贸城内

遗失的登记证明证号：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第1012924号

上述登记证明的权利人在我机构签署了《不动权登记证明遗失声明》和《遗失说明具结保证书》，声明上述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作废。

现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之规定，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如对该申请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永州市长丰大道与零陵南路交汇处（永州经开区政务中心一楼104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0746—8327885

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9月23日